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会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公告显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和业务实际情况，免租期不再平均分摊租金收入，调减“营业收入”项目金额约 728.6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对免租期的合同约定和期内业务情况说明免租期不分摊租金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相关规定：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解释，我们认为免租期计算收入需要满足条件是在整个租赁期间租金固定。分析本项目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项目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相关租赁规定要求。

2015年7月中旬，公司与客户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和《运维合同》，其中《运维合同》约定在2015年8月份开始支付费用，《租赁合同》约定给予客户2个月费用减免的免租期，从9月份开始收取费用。同时，我们还关注到：

1、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方（客户）在固定按月支付租金基础上，如果在用电量、宽频需求等超过合同约定标准后需要额外支付一定的租金；

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租赁方（客户）就可以合同价款进行商谈，存在调整租金的不确定因素。经与公司了解，截止报告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调整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美国数据中心项目整个租赁期间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不能事先全部确定。依据该业务的合同约定条款和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和《运维合同》，实质上属于同一个租赁业务基于安排而进行的合同分拆，同一笔租赁业务的运维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而分拆的租赁合同给予客户2个月的“免租期”。在对这些情况综合评估后，我们认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免租期确认租金收入的相关规定，故对租赁合同的“免租期”不再平均分摊收入，将公司原先针对租赁合同按照免租期直线法分摊的租金收入冲回，故调减“营业收入”项目金额约728.63万元。我们认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相关要求。

二、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建设计划和实际进度、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截点，说明调整后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理由，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转入条件，与原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置的自有土地上的基建工程，已经完成场地原有杂木的清除、场地的平整、市政地下管道工程建设、蓄水池的挖掘、施工道路建设等工程。2016年在电网公司完成全部电力设施建设和其他辅助设施建设工程并经验收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的基建工程完工并进行相应的结转。

1、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美国数据中心所使用的机柜运至美国数据中心后即交付给租赁方（客户），表明机柜的使用权在到达场地交付租赁方后即发生转移，并由租赁方决定机柜的用途。经我们核查，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认为，该批机柜自到达场地交付租赁方，已经达到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机柜的采购成本、物流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机柜交付租赁方后可以获取租赁收入，并不因为摆放在公司的临时租赁地块而影响客户的使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将“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的机柜调整转入“固定资产”。

这部分是与公司原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所在。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形。

三、请说明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履行的程序、具体测试方法、相关参数的选取方法，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无形资产项目及对应金额，并请提供相关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测试结果等相关资料。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底对专有技术执行减值测试，具体依据市场部门的产品市场前景分析、公司对该产品的应用方向推广策略及客户的意向订单等编制盈利预测，根据盈利预测的折现结果确定其减值测算价值，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在配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间，本着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前景，客户产品方案导入研发开展情况，客户的意向订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产品的销量预测等，重新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判断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按照收入、订单、预期订单及成本、预计可能产生的税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适当的财务成本, 预测未来利润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 采用未来收益法综合评定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将无形资产的减值测算价值和公司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得出无形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收益现值法是根据被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 计算出其未来收益的现值, 并以此测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 (1+r)^i$$

其中:

P-----相关无形资产测算价值;

n-----收益预测年限;

R_i-----相关无形资产在第i年贡献的收益。

r-----折现率

进行估算的的各种假设及参数的选用: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和生产研发环境保持不变;
- 2、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经营保持稳定, 并有足够的能力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 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3、公司能按计划及时向市场提供满意的服务;
- 4、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 不会出现重大的坏帐情况;
- 5、税赋基准、税率方面的优惠政策无突发性的改变;
- 6、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不考虑通货膨胀对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 8、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 9、不存在其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等。

收入成本估算及经济寿命估算的各种假设：根据国家的发展规划及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公司集成电路的使用期限暂估10年，根据公司的意向订单数量及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预计，自2018年后开始销量每年下降20%，单价每年下降10%；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委托生产加工的情况，公司的成本自2018年开始每年下降3%。自任一年度的产品单价小于单位成本时，该项目作淘汰处理。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测算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基准日的无风险回报率及风险回报率的基础上运用风险叠加模型确定。风险因素分别考虑了无风险利率；风险利率中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利率，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折现率为8%。

经过以上测算得到的减值测算价值，与公司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个别项目计提了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合计2,209,975.12元。具体各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净值	减值测算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1	IMAPX8	15,304,653.73	13,700,000.00	1,604,653.73
2	IMAPX15	10,705,321.39	10,100,000.00	605,321.39
合计		26,009,975.12	23,800,000.00	2,209,975.12

四、请说明调整中涉及的数据中心租赁土地相关建设费用支出及应由客户承担的物流费用的发生原因，本次调整的相关依据，并请结合租赁土地的预计使用期限说明将建设费用全额记为2015年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鉴于公司自有土地的数据中心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与客户协商后达成协议，通过临时租赁其他地块提供服务，此仅为一项临时过渡策略。待公司自有土地的数据中心基建工程完工后，数据中心的设备及相应设施将从租赁地块搬回自有地块。新版《企业会计准则》已取消了待摊费用科目，

其中规定对于发生的受益期在一年以内的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进行分摊。公司临时租赁的地块租赁期间为1年，租赁地块的基建工程在2015年底已经全部完工，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发生的基建费用为2,690,214.29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租赁土地发生的全部基建费用全额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即2015年“营业成本”科目。公司认为上述调整更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确认更为谨慎合理，同时也客观反映业务实际情况。

关于应由客户承担的物流费用，主要是客户将机器设备运输到公司数据中心场地的物流费用。客户委托的物流运输公司与公司机柜报关进口的物流公司为同一家物流公司，由于客户的机器设备运送地点和货物接收方都是公司数据中心，物流公司误以为由公司承担全部物流费用，直接将应由客户承担的物流费用发票开具给了公司，公司财务人员也误作为公司的物流费用进行入账。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应由客户自行承担的物流费用作代付款挂其他应收处理，由客户支付给公司。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